

# 大湖西 (连载)



杨义堂

那白马体形高大,全身雪白,皮毛油光发亮,马头高昂,一对突出的大眼睛闪着亮光,脖子上的马鬃又长又细,十分飘逸,真是一匹好马!

李贞乾推脱不过,只好接受。那匹大白马以后就成了李贞乾的坐骑,伴随李贞乾戎马一生。

这年冬天,时任湖西军分区司令员的郭影秋率军经过鹿楼,专门凭吊鹿楼伏击战中为国捐躯的英烈们,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名字张涵广,郭影秋问是不是沛县中学毕业的,陪同介绍的人回复说:“正是他。”

郭影秋对这位张涵广同学印象很深,张涵广是郭影秋在沛县中学教书时的学生,积极追求进步,在1936年郭影秋被逮捕入狱之后,张涵广曾发动全校师生的罢课和游行示威活动。后来,张涵广被党组织派去延安抗大学习,学成之后回到沛县,又被派到国民党沛县保安团从事政治工作,不幸在鹿楼伏击战中牺牲,年仅17岁。

郭影秋一遍遍地念叨着张涵广的名字,十分伤

感,写下了《军过鹿楼吊张涵广同学》二首,其一曰:

清秋笳鼓动城西,砾石流金诤足疑。  
泗上因风思猛士,鲁门有恨失汪漪。  
马嘶烧壁人餐雪,浪吼黄河鬼唱诗。  
属祭未成今又去,斜阳如血染旌旗。

郭影秋在这首诗中引用了一个“汪漪卫国”的典故。汪漪是春秋时期鲁国的一个少年,在一次齐鲁之间的战斗中,他与鲁国国君的儿子公为同乘一辆战车,汪漪不顾年小体弱,冲锋陷阵,奋勇杀敌,最终一同战死。鲁国因汪漪年纪尚轻,原本打算以低级的葬礼葬之,但孔子认为他能执干戈以卫社稷,不应以葬礼简单埋葬,因此破格以成年礼葬之。汪漪的故事被后人广泛传颂,成为少年英雄救国的典型事例。郭影秋把17岁英勇牺牲的张涵广比作春秋时期鲁国小英雄汪漪,以此激励自己为国家而献身的坚定决心。

## 第十六章 讨伐“王歪鼻子”

当日寇在湖西地区肆虐之时,一些土匪武装也借机扩张,并与日寇明里暗里勾结,有的明目张胆地投敌,认贼作父当靠山,有的暗通款曲,犹抱琵琶半遮面。

在丰县就有一支势力较大的土匪武装,土匪头子名叫王献臣,丰县城北店子村人,天生一个歪歪扭扭的酒糟鼻子,他从小就偷鸡摸狗,祸害乡里,人送外号“王歪鼻子”。王献臣长大后,跟随丰县人、福建省督军兼省长的李厚基去当兵,竟然做到了师长。李厚基失败后到天津做了寓公,王献臣则回到老家丰县当土匪,他让丰县三番子的祖师爷刘铭盘

担任自己的顾问。1937年底,日军打到济南的时候,王献臣又联合了一些丰县当地的土匪和地主武装,人数达到两千余人,他打出抗日的大旗,在第五战区李明扬那里挂上号,号称有万人,说自己带领大军在丰沛沿微山湖西一带驻防。但李明扬并没有来丰县实地查看,就向战区司令汇报说,丰沛有万余人的抗日军队在湖边防守,还给了王献臣一个“第五战区游击总队第四支队”的番号,给予他大量的军需补助。等1938年5月日寇从鱼台南进至丰县境内时,王献臣却一枪未放,反而暗地里和日寇搭上了关系,希望得到日军的保护。(未完待续)

## 济宁成语故事

### 举一反三

孔子在讲学中有自己的一套教育理论和方法,他说:“如果受教育者没有强烈的学习要求,那么,教的人纵然费尽心力,也不能获得良好效果。如果不经过思考并有所体会,想说却说不出时,就别去开导他;如果不是经过冥思苦想却又想不通时,就不去启发他。我举出一个墙角,你们应该能灵活地推想到另外三个墙角,如果不能的话,我也不会再教你们。”

“举一反三”讲的是学习的方法,也是思考的途径,更是生活哲学的运用。人要善于管中窥豹,推此及彼,借鉴和运用以往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是以前自己或别人的成功的经验和教训,也可能是别的公司、行业甚至是国家发展的路径。通过读书学习,这些都可以变为自己的知识储备,这时候自身就有了较高的眼界和做事的起点。



故知鲁

### 曲阜碑刻(八十五)

## 明嘉靖二十一年 乞赐周公庙祀田碑

崔然皓

明嘉靖二十一年乞赐周公庙祀田碑,高2.66米、宽0.92米、厚0.19米,立于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公元1542年)七月,位于周公庙二门下南面东首。碑文内容用楷书书写,共15行,每行有64字。此碑碑阴也刻有文字,亦用楷书书写,共7行,每行31字。

此碑刻是为纪念兖州府请求给周公庙增加祭田一事而立。根据碑文记载,兖州府官员先是明确了周公庙位于“曲阜城北”的位置,而后又查明了周公庙在嘉靖二十一年时的情景——“栋宇萧条,与神祠无异”,周公庙作为祭祀周公的祠堂,竟然衰落至与普通神庙没有太大的区别。不仅周公庙的香火渐趋稀疏,而且周公后人的待遇也很差。根据碑文记载,周公的后人姓东野,有数十人,他们每年都会按时奉行祭祀,但他们的家境实在是贫寒。周公庙中原有一百二十五亩免纳粮税的土地,现归孔氏族人所有,每亩地价值白银三两三钱,官员们认为这笔钱完全可以从小州的经费里拨付,用官银买下来,交给周公的后人东野家管理,用这块地的租金收入来承担每年的祭祀开销。

当地官员将此事上报后,得到山东巡抚兼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雷处的批准。至于之前为准备祭祀而申请购买田地的费用,还需州府进一步核查、筹措。根据碑文记载的曲阜县的详细报告,这次州府决定购买庙前二十五亩免缴税粮的专用祭祀田,再加上之前正德十三年时的山东巡抚兼监察御史添置的十亩庙边地、三十亩林地,还有巡抚在河北面购买的一些土地,周公庙现有祭田共计一顷二十

亩。东野家族经过商议,认为这些收入足以用于夏冬两祭、四季的小祭等一年中的十三次祭祀,祭祀完成后剩下的租金、柴草,由全族按户平均分配。东野氏有了专用于周公庙祭祀开销的收入来源之后,有关曲阜县是否应该继续承担春秋两次大祭的开支的问题被摆上台面。曲阜县将此问题报到了兖州府,兖州府官员认为,周公的后人虽然增加了祭祀田,但县里用于春秋二祭的财政拨款(即“均徭银两”)照旧,不能减免。至于新增的那些祭祀活动,相关费用由东野家族自行筹措。

在碑文的最后还刻有“为此,合行帖,仰本县官议照依帖文由事理,即行前项缘由备文,勿得违碍未便,须至帖付者”之言,这是兖州府的官员通知曲阜县主管官员按照上述要求,立即就上述所有情况拟定详细的执行方案,不得有误。除此之外,此碑的碑阴也刻有文字,它记载了此次添置周公庙祭祀

田的范围。碑阴先是记载了兖州府官员程尚宁奉命购买周公庙附近,原属孔闻元的二十五亩免缴税粮的土地作为祭祀田,然后描述了这些土地的大致范围和面积:庙前的土地共二十四亩三分三厘,最东靠近主路,最西靠近颜肇先的土地,最北到达庙前的主路;庙东的土地共七厘,最东边靠近颜重杰的土地,最南靠近主路,西、北两侧靠近东野龙名下用于供养庙宇的田地。

明嘉靖二十一年乞赐周公庙祀田碑,完整记载了一次由兖州府主导的官方祀产整顿行动。面对周公庙宇萧条、守庙后裔贫寒的困境,官府介入调查,并最终动用府库官银,购买了孔氏族人名下的二十五亩免粮地作为祭祀田。碑文记载了支撑周公庙祭祀活动的一套可持续的供养机制:以田租收入支持祭祀,余利由东野氏族内均分,同时规定原本由曲阜县财政负担的春秋大祭照旧进行。这一方案精巧地平衡了官府责任、祀典尊严与宗族利益,体现了明代地方治理中“官督族办”的模式。碑阴则详录了所购土地的具体亩数、方位与四至,为未来可能发生的土地纠纷提供法理支撑。

这篇碑文是一份镌刻于石、公之于众的官方行政文书。其正文为兖州府下达曲阜县的指令,碑阴则为土地交易的不动产登记凭证,将一整套涉及财政拨款、土地交易、祀典规范与利益分配的地方治理决策记录下来,兼具法律权威与历史档案价值。它不仅见证了嘉靖年间地方官府对先贤祭祀的扶持,更是研究明代地方行政运作、财政制度与宗族社会关系的珍贵原始文献。